

## 《臺灣博物》季刊投稿須知

本刊以推廣人文、自然與博物館知識為宗旨，設定讀者族群以普羅大眾為對象，徵稿單元分為「自然」、「人文」、「博物館研究」等三個單元。

### （一）徵稿範圍：

1. 有關天文、氣象、地理、地質、海洋、動物、植物、生態、古生物、考古、歷史及人類學等領域。
2. 介紹各地博物館的特色與動態以及博物館展示、教育、推廣、營運管理等博物館學相關知識或學校教學相關活動。
3. 臺灣各地的人、事、物，如民俗掌故、信仰、常民文化等，凡具有地方特色、少見於坊間書籍者優先，採報導文學方式亦可，個人傳記或遊記性質文章則不採用。

### （二）稿件格式

1. 來稿請提供word文字檔及圖片檔案，圖片請依序編號並以低階圖檔於文字檔案中示意插圖位置。
2. 文字檔案請依序書明以下資料：(1)文章題名（中英文並列）、(2)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（中英文並列，英文姓名範例：Ling, Ling-Ling）、(3)文章簡介（50至100字內）、(4)完整內文（段落編號時，層次為一、(一)、1、(1)...）、(5)參考文獻或延伸閱讀資料（請擇十則內列出）
3. 所附圖片請註明說明文字及來源出處，格式可為幻燈片、照片、手繪稿、電子圖檔等，電子圖檔需逐張存成至少7MB的TIF格式或至少2.2MB的JPG格式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錄製於光碟、雲端硬碟或其他儲存設備中提供。

### （三）約定事項

1. 本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中文稿件。
2. 本刊對投稿文字有刪改權，並視排版需要決定圖片之採用數量及大小、位置等。
3. 來稿文責作者自負，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經查明者，作者應自行負責外，本館並得取消稿酬或退稿，稿酬已支付者則予以追繳。
4. 凡經刊登者，須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償使用該著作，並同意授權本館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、文化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以推廣科普教育，並得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，以上約定不影響作者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。

### （四）稿酬

1. 文字為每千字7百元，圖片館外作者為每張5百元，館內人員所著或館外與館內合著者每張3百元，圖說、註解及參考文獻不計稿酬。
2. 圖片張數以實際使用數計算，每篇文章最高支付8張圖片費用。
3. 每位作者另致贈該期季刊2冊。

### （五）投稿方式

1.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務及聯絡方式。
2. 歡迎以電子檔投稿，檔案請傳送至：[edutns@ntm.gov.tw](mailto:edutns@ntm.gov.tw)（單封信件以20MB為上限）
3. 紙本來稿請寄10047臺北市館前路71號5樓  
國立臺灣博物館「臺灣博物季刊編輯部」收。